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餐旅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105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餐旅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度第 3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餐旅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107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目的

為了培育本校餐旅管理科學生，熟練餐飲管理領域之專業技能，且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進以達學以致用之目的特制定本總則。

### 貳、總則

- 一、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科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評估後選定國內具經營規模飯店及相關餐飲機構，經雙方協商簽約後，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1. 本科會於實習前針對實習單位的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工作專業性等項目進行評估。
  2. 本科專任教師會於學生實習前進行實習工作評估，並填寫學生實習機會評估表，評估結果分數低於 28 分將不推薦學生到該單位實習。
  3. 實習單位評估由本科專任教師依實習機構評估表等項目進行實地審查。待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單位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列入本科實習單位選填名冊。
- 二、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規定各項相關實習附錄表件與學校相同時，依學校規定調整辦理。
- 三、實習約定日期應以校方與實習單位簽訂之合約日期為準則。
  1. 學生之校外專業實習成績依計算方式：實習單位佔 40%（各實習單位單位評分表之分數），口頭報告 10%（每學期期中考前後二週回校口頭報告），學校指導老師佔 50%（包含平日聯繫、實地訪視及所繳交之實習報告）。
  2. 學生無法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不授予實習學分。
  3. 實習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廠家，若有上述情形願依校方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規定辦理，且須經科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才准予更換，否則實習時數不予以認列。
  4. 實習期間請事、病假或缺勤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輔導辦理；若請假時數逾上述規定、經實習機構及科上實習會議確認、得不授予實習學分。
- 四、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